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国际汇兑实务

(第三版)

魏秀敏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第七十二条 《条例》第二十九条所称流动性资产是指现金、黄金、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存放同业、一个月内到期的拆放同业、一个月内到期的借出同业、境外联行往来及附属机构往来的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贴现及其他买入票据、一个月内到期的其他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以及其他一个月内可变现的资产。上述各项资产中应扣除预计不可收回的部分。生息资产不计入流动性资产。

《条例》第二十九条所称流动性负债是指一个月内到期的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拆入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借入同业、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款、境外联行往来及附属机构往来的负债方净额、其他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冻结存款不计入流动性负债。

外资金融机构应每日按人民币、外币分别计算并保持《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流动性比例。中国银监会对外资法人机构的流动性比例实施并表考核,对外国银行分行按单个机构考核。

第七十三条 《条例》第三十条所称从中国境内吸收的外汇存款包括外汇同业和非同业存款。“境内外汇总资产”的计算方法如下:

境内外汇总资产 = 外汇总资产 - 外汇境外联行往来(资产) - 外汇境外附属机构往来(资产) - 外汇境外贷款 - 外汇存放境外同业 - 外汇拆放境外同业 - 外汇境外投资。

下列外汇投资不列入外汇境外投资:在中国境外发行的中国政府债券、中国金融机构的债券和中国非金融机构债券。

《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比例按单个机构月末余额考核。

第七十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不得虚列、多列、少列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第七十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由总部或联行转入信贷资产应经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批准。

第七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建立不低于《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要求的风险资产分类制度,并将其自身风险资产分类标准与《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规定的分类标准的对应关系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如果对应关系发生变化,外资金融机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七十七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按照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有关规定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第七十八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采用审慎会计制度,并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外资金融机构对关系人的授信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

本条所称关系人是指:

- (一) 外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
- (二) 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 (三) 外资法人机构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第八十条 《条例》第三十二条所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是指经年审合格,具有金融业审计经验的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外资金融机构在聘用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年度审计一个月前,应将其所属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参加审计的主要注册会计师的基本资料书面报送外资金融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八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应聘请经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外资金融机构应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将审计报告和管理

建议书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外资法人机构和在中国境内设立两家及两家以上分行的外国银行,还应聘请经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机构在中国境内所有营业性机构进行合并审计,并在会计年度终了后五个月内将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报至外资法人机构总部或外国银行主报告行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对外国银行分行的年度审计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财务报告、风险管理、营运控制、合规经营情况和资产质量。对外资法人机构的年度审计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资本充足情况、资产质量、内部管理、盈利情况、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第八十二条 外资法人机构调整、转让注册资本,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外国银行申请变更在中国境内分行营运资金,应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资料,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初审意见后,直接报至中国银监会审批,同时逐级抄送上级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

(二) 外资法人机构关于调整、转让注册资本、变更股东的董事会决议;

(三) 外资法人机构投资各方变动投资额或股权比例,应提供投资各方董事会决议或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意见书。外资法人机构的投资方是金融机构的,应提供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认可的意见书;

(四) 外资法人机构相关股东签署的转让协议或合同;

(五) 中国银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十三条 外资金金融机构获准变更注册资本或营运资金、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应在接到中国银监会批准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聘请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认可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将验资证明提交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八十四条 新入股外资法人机构的股东应具备《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条件。

第八十五条 外国银行因合并、分立等拟变更其在中国境内分支机构名称的,可以分两步或直接办理正式更名手续:

外国银行可向中国银监会提出初步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 外国银行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 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合并、分立等的认可函或批准书。

中国银监会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后,以签署信函的形式确认其更名申请。

外国银行应在正式更名后五日内,向中国银监会及外国银行中国境内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在三十日内向中国银监会提交下列资料,办理其在中国境内分支机构的正式更名手续:

(一) 新机构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 新机构按规定填写的中国银监会印发的申请表;

(三) 新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正式批准书;

(四) 新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

(五) 新机构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新机构对中国境内分支机构

的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

(六) 新机构合并财务报表;

(七) 新机构的章程;

(八) 新机构董事会名单;

(九) 新机构组织结构图;

(十) 新机构在中国境内分支机构行长、总经理、总代表、首席代表的简历、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

(十一) 新机构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对中国境内分支机构行长或总经理的授权书。

外国银行在向中国银监会递交更名的初步申请和正式申请资料的同时,应将有关申请材料复印件报送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八十六条 外资金金融机构合并、分立后的注册资本或营运资金和业务范围由中国银监会重新核准。

第八十七条 外资金金融机构因其他原因申请变更名称的,应向中国银监会提交由其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更名的正式批准书,更名后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并将申请资料复印件提交外资金金融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八十八条 外资金金融机构在同一城市内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递交下列资料:

(一) 由外资法人机构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或外国银行分行的行长或总经理签署的致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的申请书;

(二) 外资金金融机构拟迁入营业场所的租赁或购买合同意向书复印件;

(三) 中国银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外资金金融机构新营业场所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外资金金融机构可以在接到通知书十日后向验收机构申请复验。验收合格的,由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下发同意外资金金融机构变更同城营业场所的批准文件,同时抄报中国银监会及上级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外资金金融机构在获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正式批准其变更营业场所前,不得在拟迁入的营业场所对外营业。

第八十九条 外资法人机构应在其章程所列内容发生变动后一年内变更章程。申请变更章程,应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资料,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初审意见后,直接报至中国银监会审批,同时逐级抄送上级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

(二) 申请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三) 申请人的原章程和新章程草案;

(四) 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九十条 发生《条例》第三十三条所列事项或情况,需变更金融许可证所载内容的,外资金金融机构应在收到正式批准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事宜。

需要验资的,外资金金融机构应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需要验收的,外资金金融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外资金金融机构持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文件向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

外资金金融机构出现《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七)项所列事项或情况的,应在中国银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和外资金金融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予以公告。公告应在获得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

第九十一条 外资金金融机构应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及时报告下列事项:

- (一) 外资金金融机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出现重大问题;
- (二) 外资金金融机构经营策略的重大调整;
- (三) 外资法人机构的重要董事会决议;
- (四) 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和外资法人机构投资方的章程、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 (五) 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和外资法人机构投资方的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以及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的变更;
- (六) 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和外资法人机构投资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出现重大问题;
- (七) 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和外资法人机构外方投资方注册地监管法规的重大变化;
- (八)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外资金金融机构在法定假日以外的日期暂停营业,应提前七日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 (九) 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外资金金融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第九十三条 外资金金融机构资本金或营运资金进行本外币币种转换和将人民币利润兑换成外汇汇出境外等结售汇以及其他与外汇审批有关事宜,应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核准。

第九十四条 外资金金融机构所有涉及外汇管理的有关事宜,按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在外资金金融机构发生以下情况时,酌情对其采取特别监管措施:

- (一) 外国银行分行未分配利润与本年度纯损益之和为负数,且该负数绝对值与贷款损失准备尚未提足部分之和超过营运资金 30% 的,应每季度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二) 外资金金融机构对所有大客户的授信余额超过其资本金或营运资金 8 倍的,应每季度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大客户是指授信余额超过外资金金融机构资本金或营运资金 10% 的客户;该比例按照外资金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分支机构合并计算,每季按月末平均余额报送;
- (三) 外资金金融机构一个月内累计资金流出境外量大于流入境内量的,应每月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资金流出境外量是指存放境外同业、拆放境外同业、借出境外同业、与境外联行往来(资产方)、与境外附属机构往来(资产方)、境外各项贷款、境外投资以及买入境外返售证券。资金流入境内量是指境外同业存款、境外存款、拆入境外同业、借入境外同业、与境外联行往来(负债方)、与境外附属机构往来(负债方)、境外票据融资、卖出境外回购证券、借入境外款、实

收资本或营运资金及资本类折算差额。

(四) 外资金融机构其他不审慎经营行为。

第九十六条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外资金融机构采取的特别监管措施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约见外资金融机构负责人或外国银行有关负责人进行警诫谈话;
- (二) 要求外资金融机构定期就有关问题提交书面报告;
- (三) 对外资金融机构的业务开展或资金流出境外采取限制性措施;
- (四) 要求外资金融机构出具保证书;
- (五) 对有关风险监管指标提出特别要求;
- (六) 要求外资金融机构限期补充资本金或营运资金;
- (七) 向外资金融机构派驻特别监管人员,对其日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指导;
- (八) 要求外资金融机构限期更换高级管理人员;
- (九) 其他审慎性监管措施。

第九十七条 根据《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外资金融机构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外资金融机构应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保持其独立性;在内部审计结束后,将内审报告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可以采取适当方式与外资金融机构内审人员沟通;

(二) 外资金融机构应指定人员负责合规工作,该职责不应由内审人员兼任;

(三) 外资金融机构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上年度的业务报告和下一年度的业务发展规划;

业务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上年度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与前一个年度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对比的结果,以及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资产质量情况和上年度的损益情况;执行财务预算的情况及产生差异的原因。

业务发展规划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外资金融机构的业务发展策略;业务发展重点;机构和人员发展计划;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

(四) 外资金融机构应结合当地法律法规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每年三月底前将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的修订内容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外资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程、业务凭证样本应附有中文译本;其他业务档案和管理档案相关文件如监管人员认为有必要的,也应附有中文译本。

(五) 在外资金融机构内部从事策略规划、业务指导、提供服务支持等工作的非该机构员工,在该机构连续工作超过三十日或在九十日内累计工作超过六十日的,外资金融机构应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六) 外国银行分行应每年将其总行上一年度的年报及时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六章 解散与清算

第九十八条 《条例》所称解散与清算包括下列情形:

- (一) 外资法人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自行解散:

1.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2. 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二) 中国银监会批准外国银行、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关闭在中国境内分行或者责令上述银行关闭其在中国境内分行;

(三) 中国银监会撤销外资法人机构;

(四) 外资法人机构被依法宣告破产。

第九十九条 外资法人机构申请自行解散的,应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资料,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初审意见后,直接报至中国银监会审批,同时逐级抄送上级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一) 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

(二) 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三) 出资各方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同意该机构自行解散的确认函;

(四) 中国银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国银监会应当在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三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其申请的决定。

第一百条 外国银行、独资银行或合资银行申请关闭中国境内分行应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资料,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初审意见后,直接报至中国银监会审批,同时逐级抄送上级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

(二)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应提交董事会决议;

(三) 外国银行应提交注册地金融监管当局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四) 中国银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国银监会应当在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三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其申请的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自中国银监会批准外资法人机构自行解散、外国银行、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关闭在中国境内分行或者责令其关闭在中国境内分行的决定生效之日起,被批准自行解散、关闭或责令关闭的外资金融机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交回金融许可证,并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第一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包括行长(总经理)、会计主管、中国注册会计师以及中国银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外资法人机构清算组还应包括股东代表和董事长。清算组成员应报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同意。

第一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书面通知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一百零四条 外资法人机构自行解散或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关闭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涉及的其他清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被解散或关闭的外资金融机构所在地的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负责监督解散与清算过程,并将重大事项和清算结果逐级报至中国银监会。

第一百零六条 清算组应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聘请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自聘请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审计报告。

第一百零七条 解散或关闭清算过程中涉及外汇审批或核准事项的,应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偿债务过程中,应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后,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第一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在每月十号前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有关债务清偿、资产处置、贷款清收、销户等情况的报告。

第一百一十条 被清算机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清算组申请提取生息资产,应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资料,由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进行审批:

- (一) 由清算组组长签署的申请书;
- (二) 关于清算情况的报告;
- (三) 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一百一十一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确认,并报送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工商登记,在中国银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和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清算组应将公告内容在公告日三日前书面报至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一百一十二条 清算后的会计档案及业务资料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外国银行分行清算结束之日起二年内,该外国银行不得申请在中国境内同一城市设立营业性机构。

第一百一十四条 外国银行申请关闭中国境内分行并提出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的,应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资料,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初审意见后,直接报至中国银监会审批,同时逐级抄送上级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 (一) 由申请人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
- (二) 外国银行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对首席代表的授权书;
- (三) 拟任首席代表简历;
- (四) 拟任首席代表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的复印件;
- (五) 由拟任首席代表签字的有无不良记录的声明;
- (六) 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一百一十五条 外资法人机构有违法违规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由中国银监会按照《金融机构撤销条例》的规定撤销。

中国银监会责令关闭外国银行分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外资法人机构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外资法人机构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中国银监会同意,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外资法人机构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一十七条 外资金融机构根据《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申请复业的,应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资料,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初审意见后,直接报至中国银监会审批,同时逐级抄送上级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 (一) 由申请人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
- (二) 外资法人机构的董事会决议;

(三) 中国银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中国银监会对独资银行、合资银行中国境内分行的有关管理办法参照外国银行分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本细则的,中国银监会按照《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本细则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2002年1月25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岱孙, 厉以宁. 国际金融学说史.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1.
2. 董寿昆. 货币自由兑换理论与实践 “国际货币流通论”.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7.
3. 戴相龙, 黄达. 中华金融辞库.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8.
4. 甘当善. 欧洲中央银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9.
5. 杨胜刚, 姚小义. 国际金融学.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3.
6. 张莲英, 雷秋惠, 王未卿. 国际金融学教程.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3.
7. 沈国兵. 国际金融.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4.
8. 姜波克. 国际金融新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作者简介:



魏秀敏, 教授, 毕业于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 硕士学位, 从事外经贸职业教育30余载, 曾担任天津市国际商务学校、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副校长、党委书记。

在繁忙的学院发展事业中, 始终坚守外经贸学科的教学与研究, 笔耕不辍, 不仅主持编写《澳大利亚投资指南》、《WTO简明教程》、《现代国际商务运作》、《国际金融》、《国际金融实务》、《服务外包教程》、《服务外包300问》、《国际汇兑实务》等专业著作、教材、学术论文与多项天津市级科研课题, 还主编《大学生学党章》、《党章学习导航》等励志型书籍和论文, 满腔热忱地为广大青年学生的理想和信仰服务。尤为令人关注的是, 还将自己精心培育引领独生女儿成长、成才、成功的亲身体会编写出版了《漂泊亲情新干线》、《从天津到牛津——好孩子是培养出来的》、《从天津到牛津——母子情两地书》, 展现了一位职业教育工作者的博大胸怀与精湛成果。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国际商务专业)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第三版)

进出口贸易实务(第三版)

外贸单证实务(第三版)

外贸单证实务(第三版)辅导用书

国际汇兑实务(第三版)

商贸法律与案例(第三版)

商务英语听说(第二版)

商务英语函电(第二版)

电子商务模拟运作(第三版)

责任编辑: 朱 洋

责任印制: 陈治龙

封面设计: **2TSA**
中通世奥图文设计 袁晓平

ISBN 978-7-5663-0455-1



定价: 20.00 元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国际汇兑实务

(第三版)

主编 魏秀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汇兑实务 / 魏秀敏主编. —3 版.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2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ISBN 978-7-5663-0455-1

I. ①国… II. ①魏… III. ①汇兑结算 - 国际结算 -
中等专业学校 - 教材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07305 号

© 2012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汇兑实务 (第三版)

魏秀敏 主编

责任编辑: 朱 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10.5 印张 262 千字

2012 年 10 月北京第 3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455-1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20.00 元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出版说明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落实《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根据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立项及管理意见》（教职成〔2001〕1号）的精神，我们组织力量对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和保证基本教学规格起保障作用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80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材进行了规划和编写，从2001年秋季开学起，国家规划教材将陆续提供给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选用。

国家规划教材是根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80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并经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新教材全面贯彻素质教育思想，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中初级专门人才需要的实际出发，注重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新教材在理论体系、组织结构和阐述方法等方面均作了一些新的尝试。新教材实行一纲多本，努力为教材选用提供比较和选择，满足不同学制、不同专业和不同办学条件的教学需要。

希望各地、各部门积极推广和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二〇〇一年十月

再版前言

《国际汇兑实务》自2002年出版并于2008年再版以来，承蒙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和广大教师同仁的支持与厚爱，在外经贸中等职业教育国际汇兑实务课程的教学领域发挥了较为实用的功能，已成为我国涉外经贸类中职学生国际汇兑的知识手册与业务操作指南以及专业教师教学与研究的参考必备。

《国际汇兑实务》教材的此次修订是在总结该教材出版十年来教学运用的基础上，对原有教材进行的一次系统性更新改版。其间，吸取了国内众多兄弟学校对该教材使用过程中提出的宝贵意见，反映了笔者近年来在探索国际汇兑学科体系与教学方法上取得的新进展。修订后的教材更新补充了相当数量国际汇兑实际业务发展变化的新内容，在教材的科学性、时代性和实践性等方面均有较大幅度提升。

新版《国际汇兑实务》的修订工作主要集中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体系更趋严谨。该教材第一版的体系即从“教学做一体化”的特色上构成了全新尝试，反映出编著者从重新界定国际汇兑课程学科体系的高度对传统教材进行的突破。这种突破的前瞻性、科学性与实用性经受了十年来全国各地中职学校教学实践与研究的检验。本次修订在继续保持这一基本框架稳定性、教材本身严肃性与连续性的同时，进一步将传统章节模式更新为模块化，并对相关内容进一步削枝强干，以利原有教材体系更趋严谨，更加贴近业务一线的岗位实践。

第二，内容推陈出新。近年来，伴随经济全球化的日益加速，特别是源自美国且迅速波及全世界的金融危机影响、欧洲债务危机加剧的现实，导致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使国际汇兑领域的专业实践与理论研究迅速发展。本次修订以国际汇兑领域的新视角、新趋势为引领，及时更新原教材中的统计数据，并在理论与现实两方面推陈出新。例如，在理论方面删掉冗长的分析论述，增加了外汇市场最新动态引发的新观点，收入了国际金融危机爆发、蔓延的原因及其严重影响；在联系实际方面，则增加了欧元面世十年来成功运行的基本状态与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更为重要的是，细化了外汇交易内容的业务操作程序，充实了企业现阶段规避外汇风险的措施和手段。

第三，形式贴近实践。本次修订版的结构更加新颖。除以模块化展示教学与实训基本内容的主体外，还在各模块的开篇设置了“学习与训练总目标”、“导学案例”环节，在子模块前端开设“学习与训练子目标”等形式，以进一

步明确教学的思路引导、重点内容和实践要求；中间穿插“资料卡”、“议一议”、“练一练”等师生互动环节，以启发学生主动性、开拓性思维；为有助于学生对重点内容的消化理解，专门安排了“案例分析”，提供给学有余力的同学以深度探究；为培养学生主动进行阶段性总结的习惯，每个模块后均附有“要点回放”和“思考与训练”（包括名词解释、集思广益、单项选择、技能训练、案例分析等题型）；为培养学生搜集使用信息的能力，每个模块的最后都开发出以网络资源为载体的“探索平台”，为师生提供相关网络资源的搜寻路径；与此同时，对附录的相关内容也进行了更新。

通过这样的编排使该教材的体例生动活泼，吸引和浓厚学生的求知兴趣，又能较为全面地培养和锻炼学生的学习能力、实战能力与未来发展潜力。

第四，彰显职教特色。本修订版遵循中职教学特点，在倡导项目教学、模块教学方式的同时，将原有教材的内容重作有机整合。任课教师可灵活安排授课内容的先后次序，学生也可选择单独阅读其中一个模块或选学、训练其中某一子模块的专项技能。

本教材的修订由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原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魏秀敏教授担任主编；由拥有银行业务一线丰富实践经验的郭静老师与长期主讲《国际汇兑实务》课程的王楠老师担任副主编。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吕璐老师、刘青老师与天津市国际商务学校的刘广媛老师参加了部分模块的编写。交通银行天津金厦支行的资深行长于贵成先生、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国际部总经理郭乐先生、天津服装进出口股份公司业务部经理丁晓华女士、在政府金融服务部门供职的娄承斌先生均为本教材的再次修订提供了诸多宝贵意见和新鲜资料。本教材的出版与再版始终得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与悉心指导。在此一一深表谢意！

教材建设的创新与完善过程永无止境。《国际汇兑实务》的修订同样需要在国际金融实际业务的发展和本课程教与学的实践中与时俱进并接受检验。我们期待着外经贸与金融专业的教育界同仁和广大青年学生、读者一如既往地继续关心支持《国际汇兑实务》教材的建设和发展。

笔者恳望得到师生与读者的宝贵意见，使本教材得以在我国中等职业教育国际汇兑实务这门课程的学习、研究与实践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编著者

2012年5月

目 录

模块一 国际收支	(1)
子模块之一 国际收支与国际收支平衡表	(2)
一、国际收支的基础知识	(2)
二、国际收支平衡表	(3)
三、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内容	(3)
四、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编制原理与记账原则	(7)
五、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差额	(8)
子模块之二 国际收支平衡表分析	(9)
一、国际收支的平衡与不平衡	(9)
二、影响国际收支不平衡的因素	(11)
三、国际收支不平衡的影响	(14)
子模块之三 调节国际收支的政策措施	(15)
一、外汇缓冲政策	(15)
二、财政货币政策	(16)
三、汇率政策	(18)
四、直接管制	(19)
子模块之四 我国国际收支的管理政策措施	(19)
一、我国国际收支基本情况和特点	(20)
二、我国国际收支的管理	(23)
三、我国国际收支形势展望	(25)
模块二 外汇与汇率计算	(31)
子模块之一 外汇	(32)
一、外汇基础知识	(32)
二、外汇的种类	(33)
三、外汇的作用	(35)
子模块之二 汇率	(36)
一、汇率及汇率标价	(36)
二、影响汇率变动的因素	(38)
三、汇率变动对经济的影响	(40)
子模块之三 汇率的决定	(42)
一、金本位制度下的汇率决定	(43)
二、纸币流通制度下汇率的决定	(45)
子模块之四 汇率制度	(45)